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1/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1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47/10-11 號文件，黃宜弘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

2.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十分**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